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4579号

申请执行人苏峰，男， 年 月 日生， 族，住

被执行人上海荟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黄良亮，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5民初2873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3月7日，向被执行人上海荟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荟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上海荟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荟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3188弄85、86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高 忠  
审 判 员 朱 恩 平  
代 理 审 判 员 姚 琦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 玮

